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有效的履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门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部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公司拟以分派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11、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国宾先生、马凤举先生、杨峰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6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18,170股,

绿上所述,公司股本由130,863,848股变更为130,882,018股,注册资本由130,863,848元变更为130,882,018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13、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6、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提请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100—9.00为普通议案,议案10.00—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除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会议会期预计: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2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200,000.00元(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7,547,16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2,800,000.00元,于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宁分行兖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61421201441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4,150.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0,276,461.69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374,5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2023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22,436.4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9,580.3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940,016.54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1,2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券商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547,169.81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52,822.5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37,181.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4,870,656.84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793,029.29元,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60,000,000.00元)。2023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22,436.4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9,580.3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22,676.7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本理财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9142104415	12,940,016.54	活期
合计		12,940,016.54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进行既定管理 2亿元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既定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既定管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既定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既定管理资金进行既定管理,既定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度公司既定管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71,630万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1608000202920411811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531902968510666	4,976.3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1899991013000230957	1.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8630100100116521	9,450.98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6670100075679454	29,442.13	活期
合计		43,870.44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7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1至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调整后投资总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18,073.87	18,073.87	588.38	16,966.15	93.87	2023年6月30日	635.41	否	否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25.86	3,061.49	102.0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73.87	25,073.87	712.24	24,027.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情况,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完善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项目延期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重新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6万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其他工业零部件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项目延期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6万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其他工业零部件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项目延期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鲁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公司在鲁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2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7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8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0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1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3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4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5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6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0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1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2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4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5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7号)、(鲁(2021)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98号)、(鲁(